

2026 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的合同

11N00246990220263

2026年01月09日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书院镇购买第三方服务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2026年01月09日

一、项目概况第1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度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浦东新区书院镇

1.3 项目工作量：

序号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 量
1	书院镇生活干垃圾清运处置 (3t 级后装压缩车)	吨	8482.5
2	书院镇生活干垃圾清运处置	吨	6382.5

	(5t 级后装压缩车)		
3	书院镇湿垃圾清运处置(3t 级车湿垃圾清运)	吨	6570
4	书院镇餐厨垃圾	车	365

1.4 服务内容：

- (1) 提供全年书院镇全范围的 85 个垃圾房及指定点位中的干湿垃圾（含餐厨垃圾）规范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置服务；收集、清运、分类各环节必须符合市、区有关规定。
- (2) 提供重大节日、突发事件干湿垃圾清运处置应急保障；
- (3) 提供信访投诉处理：包括网格工单、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信访投诉件处理服务。
- (4) 完成市、区两级对书院镇生活垃圾清运考核相关工作；

1.5 资金来源：财政第 2 条项目承包方式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2 承包范围：详见项目清单。

二、合同文件第 3 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作业量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3.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4 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4.2.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 2.4 《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三、 双方的权利义务第 6 条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6.1 按考核办法每月进行监督检查及费用拨付工作。

6.2 发包人项目代表姓名：

职权：负责对项目生产养护全过程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由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各项事宜。

第7条 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按国家及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作业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

7.2 承包人项目代表姓名：职权：负责履行合同，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解决处理由承包方负责的各种事宜。

7.3 承包人的义务

7.3.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管理规定，安全作业、规范作业、文明作业。

7.3.2 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安全生产管理员、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加强车队及驾驶员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输。

7.3.3 加强书院镇全镇区域内的生活干湿垃圾分类清运处置服务规范管理，确保车容整洁，密闭运输，运输途中垃圾不撒落，不偷倒垃圾。

7.3.4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7.3.5 遵守行业公约，诚信经营，自觉维护书院镇环境形象，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媒体的监督。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不能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作业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2、甲、乙双方不得在未经协商的情况下更改或终止合同，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五、项目工期

第 8 条 合同工期

8.1 作业合同工期：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

8.2 乙方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实施，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保质完成日常养护任务，甲方有权利进行监管并实施惩戒。

六、安全生产

第 9 条 安全生产

9.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产作业场所须设置好标志标牌等安全标识，作业人员须穿戴好安全防护衣物，配齐配好用好安全设备，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9.2 发包人应对其在生产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作业。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0 条 合同价款

10.1 项目费用：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玖万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 5395755 元整。

注:详细费用组成详见项目清单

10.2 本项目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增加的工作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10.3 凡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作业量，双方需做好确认手续，便于年底清算。

第 11 条 项目款支付

11.1 本项目服务经费，依据每季度作业考核结果，前三季度原则上按每季度支付合同价的 25%，第四季度经审计出审计报告后按审计结果在本合同金额范围内支付剩余款项。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项目经费。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该及时出具合法合规等额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有瑕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责任。详见“书院镇干湿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表”及附件 1、附件 2

11.2 双方约定的项目款支付方式和时间：甲方依据新区有关部门提供的每季度清运实际的产生量及考核结果进行编报资金计划并支付费用。

八、合同生效及终止第 12 条 合同生效时间

12.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 13 条 合同终止时间

13.1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 14 条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 15 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路 104 号 1²⁰²⁶年 01 月 08 日 2026 年 01 月 09 日

电话: 021-58196321 电话: 13817217629

联系人: 季涛 联系人: 吴颂华

吴颂华男

日期:

附件 1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折合为 60 分	工作制度 (10 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制定作业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规范 (40 分)		1、车辆应执行“一车（箱）、一牌、一品类、一任务”要求完成各项清运任务。	5	0.2		
			2、车辆涂装规范，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5	0.2		
			3、清运作业车辆无超载，无拖挂散落、残液滴漏现象。	5	0.2		
			4、环卫车辆集中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建立“一点一档”。	5	0.2		

		5、按照环卫作业扰民治理工作要求，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免清运噪音扰民和异味扰民的投诉。	5	0.2		
		6、按照《本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要求。	5	0.2		
		7、严控清运过程污染，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垃圾残液。	5	0.2		
		8、无安全生产事故。	5	0.2		
	工作实效 (50分)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指导意见》。	10	1		
		2、项目服务质量满足市、区两级测评标准。	10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0.5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0	0.5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10	0.5		
	合计分数					
	折合分数					
村居对第	绩效满意	1、项目服务质量满足村居的工作需求，无新闻媒体曝光事件，无热线工单投诉	20	1		

三方 考核 采用 百分 制， 折合 为 40 分	度 (100 分)	等。					
		2、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20	0.5			
		3、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20	0.5			
		4、村居对项目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20	0.5			
合计 分数		5、项目服务期间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居民获得感和满意度。	20	0.5			
加分 指标	加分 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减量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 指标	扣分 项	未遵守行业服务标准，触碰环境、环保和安全等底线，对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合计	
----	--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 \geqslant 85分：考核合格；总分 $<$ 85分：考核不合格，且每低0.1分，扣500元。

考核人： 条线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 甲方在作业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作业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 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 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作业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 凡作业场所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作业安全检查标

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 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作业现场条件编制作业组织设计和作业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作业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作业。深基坑开挖必须按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 乙方进入作业场所后应明确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作业人员超过 50 人的作业场所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项目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 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 项目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作业场所, 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 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作业场所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 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 按照“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 负责单位内部和作业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 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 明确要求, 签订管理协议; 要加强对全体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 进入本市作业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 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确保作业安全。

九、 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 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作业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消除隐患。

十、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 检查和督促, 服从管理; 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

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项目合同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作业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建设部《建设项目作业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项目文明作业管理暂行
规

定》，认真做好项目作业区域内的文明作业，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
在 2026年01月09日

文明作业和文明作业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项目建设中的文明作业。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作业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作业场所。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作业手册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作业手册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铭牌，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作业区域与非作业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作业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做好驾驶员安全教育工作，确保运输车辆工况正常，在运输的路段要保

证车辆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作业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各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5、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车辆等做到有序规范。

6、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物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作业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及大气环境。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作业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作业场所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5000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作业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在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廉 洁 协 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养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2026年01月09日}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定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项目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

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